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劳务关系逐渐增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也随之增多。通过熟人介绍一起去某个工地上干活,没有固定的劳动期限,没有签署劳动合同,没有缴纳社保,劳动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自身受到损害,该如何主张权利?上海各级司法所、派出所等多部门积极联调,正确厘清各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损害赔偿责任主体与赔偿范围,让异乡来打工的人感受到了关爱。

□ 记者 章炜

2023年8月,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派出所调解工作室收到一起劳务者受伤责任纠纷调解申请。2018年7月,马某与徐某在为顾客王某安装门窗过程中,因徐某操作不当从五楼坠落,导致左侧骨骨折,多年来双方因医药费等费用承担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徐某多次到马某经营的门店吵闹,马某不堪其扰选择报警,随后向工作室提出调解申请。

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

伤者徐某认为,自己是在给王某安装门窗时受伤,王某理应向他进行赔偿,而马某是自己的老板,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自己因为受伤近几年找工作都不顺利,生活困难,马某和王某必须再补偿自己20万元。马某认为自己承担责任不可推卸,但是徐某是在王某家中干活受伤,王某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王某认为马某为其安装门窗,属于承揽关系,而自己没有过错,不需要承担责任。调解员在了解事件来龙去脉后,围绕当事人争议焦点拟出了调解方案,明确本案是涉及承揽、个人劳务的纠纷。

首先,调解员指出,马某、徐某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不能证明双方达成了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但徐某受马某雇佣,徐某提供劳务行为,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在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的徐某因劳务受到损害,应当与接受劳务的马某按过错各自承担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马某在工作中没有向徐某提供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绳等,导致徐某高空徒手作业,因此马某应承担部分责任。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高空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却没有佩戴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有侥幸心理,自身也有过错,也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其次,关于损害赔偿的范围,调解员向徐某解释,最高法关于误工费、交通费等赔偿项目都有具体规定,主张费用需要提供相应的票据凭证作为证据,不能凭空说要20万元。调解员劝说徐某,即使去诉讼,法院看证据,不可能全部支持。根据经验,受伤程度没有造成残疾等严重后果的,赔偿金额都是在几万元左右。

定作人是否担责?

另外,针对马某、徐某提出的王某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的要求,调解员耐心向双方解释,根据《民法典》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

五楼坠落 谁担责? 工人安装门窗从 劳务致伤纠纷难断 倾心调解案结事了

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马某为王某安装门窗,属于承揽关系,王某是定作人,马某是承揽人,除非王某对马某的选择或指示存在过错,否则在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受到损害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三人对案发情况的描述,王某不存在选择承揽人或指示错误的情形,所以在此次事件中王某不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经过释法说理,马某、徐某放弃继续追究王某责任。

经调解,马某、徐某双方达成如下协议:马某承担徐某受伤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并补偿徐某受伤后五个月的工资2万元整,前期已经付清;马某同意在已支付上述费用基础上,一次性补偿被申请人徐某3万元整,并于调解当天支付完毕;徐某承诺放弃追究马某的其他法律责任,不再对马某的生活、经营活动进行干扰。

案例点评

本案中,多年来双方对赔偿数额的预期差距过大,导致多次协商未果,且被申请人多次上门闹事,如果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可能使矛盾激化。针对双方都是熟人的情况,调解员首先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劝导,使得双方能够“将心比心”站在对方的立场去思考问题。同时,向当事人详细讲解了调解和诉讼程序的利弊,降低伤者徐某的赔偿心理预期,帮助给出赔偿的参考依据,制定合理的调解方案,通过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逐渐缩小双方分歧,并最终促成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

□ 记者 季张颖

近日,崇明新村地区一临时工在工作时间内因故摔伤,包工方不愿意负责首次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伤者无处追讨后报警求助,崇明警方随即启动“三所联动”机制,通过明法析理帮助工人依法讨回相关合法权益。

养殖场临时工摔伤 无人负责后续费用

崇明警方明法析理帮助劳动者讨回权益

临时工意外摔伤索要赔偿起纠纷

1月14日,外来务工人员张女士经人介绍,来到程先生包工的养殖场工作,其负责的主要工作是帮助筛选淘汰蛋鸡。然而,就在张女士当天工作期间,因吃午饭时没有注意到地面湿滑而不慎摔倒,导致肩胛骨疼痛不已。

程先生得知后,当即将张女士送医,经医院诊断确定为肩膀韧带撕裂,医治后已无大碍,但

医生告知其一段时间内不能进行体力劳动,最后还要拍片复查。

张女士回到家后把情况告诉丈夫田先生,田先生觉得这是工伤,医院所说的休息这段时间应该得到误工费等相关补偿。经夫妻两人合计,向程先生提出补偿要求。程先生听到张女士家要补偿,认为不可思议,明明只帮他干了半天活,他也算负责地支付了首次医疗费用,况且张女士的伤情问题不大。因此,程先生很不耐烦,不再理会张女士及田先生。

张女士夫妇俩在一个星期里都联系不上程先生,于是在1月21日向养殖场讨要说法。养殖场负责人直接告知这是包工方的事,与养殖场无关。见无人承担自己工伤后所主张的权益,张女士便在丈夫陪同下报了警。

“三所联动”助力保障合法权益

崇明公安分局新村派出所民警何威接警后了解了事情经过,并在养殖场的合同上核实到,筛选淘汰蛋鸡这项工作确已外包给程先生,张女士属于外包方雇员。

随即,民警联系到程先生,程先生表示,伤者张女士确是他请的临时工,可双方并无签订劳动合同,张女士也只工作了半天活,受伤时候还是午休时间,摔伤是她本人自己造成的,认为自己不需要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听完各方意见,派出所会同新村乡司法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向用工程先生给出专业知识:根据《民法典》和《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临时工张女士在为程先生工作期间,就算未签订劳动合同,同样可认定属于工伤赔偿范围。张女士在劳动期间受伤,给本人带来了生活不便,用工方有义务要对张女士的合理诉求给出回应。

在民警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讲解后,程先生意识到是自己对法规条款不明白,表示会按照赔偿标准赔付给张女士其他各项费用。接着,在民警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张女士当场拿到了包括后续医疗和误工等合计3000余元的补偿费。“三所联动”机制让异乡来打工的人感受到了关爱。



崇明警方供图